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为了解决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宜通世纪”）因并购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泰健康”）产生的不利影响，保持公司原有主营业务的健康发展，在国家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纾困方式积极支持具有发展前景的民营上市公司保持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背景下，公司拟向珠海横琴玄元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纾困基金”）出售倍泰健康 100%股权。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作为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拟将持有的倍泰健康 100%的股权转让给纾困基金，根据《珠海横琴玄元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为纾困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有助于解决公司因倍泰健康产生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本次交易标的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倍泰健康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协商确定，交易对价为 1.7 亿元，且双方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如纾困基金后续处置倍泰健康的累计净收入高于 1.7 亿元，则累计处置净收入超出 1.7 亿元部分中的 90%归上市公司所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字:

李红滨

罗乐

许丽华

2019年12月6日